

【文字解读】曹发改〔2023〕84号关于调整曹县第一中学高中住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一、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648号）相关规定：住宿费标准按实际成本确定。2023年1月8日，《曹县第一中学关于调整住宿费标准的申请》。自2023年6月10日起，曹县发展和改革局通过对曹县第一中学2022年下半年至2023年上半年期间成本情况进行成本调查。经调查，曹县第一中学在2022年暑假期间对宿舍进行改造，受疫情影响，2022年下半年学生实际在校时间不足2个月，此阶段账目不能真实反映住宿成本，暂不予以考虑。该校住宿成本包含项目：物业费、电费、空调维修费、消毒费、清洗抽污、宿舍下水道及宿舍路面改造、污水处理费、宿舍衣橱等成本，通过调查核定该校宿舍总成本1472757.74元，期间住宿学生共计5950人，每学期住宿成本生均247.52元。考虑到人民群众的承受能力，在兼顾各方面利益的前提下，结合县财政收入等实际因素，根据《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规定，并结合我县实际，拟对曹县第一中学住宿

费有关事项进行调整，拟调整为240元/生#学期。二、制定文件的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范》、《山东省定价目录》等文件规定，曹县第一中学高中住宿费收费标准属政府定价，其中《山东省定价目录》将曹县第一中学高中住宿费收费标准授权到市、县人民政府制定。三、文件主要内容曹县第一中学学生住宿费标准执行每生每学期240元，学校应使用山东省非税收入票据，收费全额纳入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自觉接受价格、财政、教育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曹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09月19日